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公司”或“发行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兴业矿业在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兴业矿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94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207,3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64元，扣除承销费用14,000,000.00元、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的余额981,999,997.64元于2013年12月9日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05248101040009183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0,409,997.64元。

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80,409,997.6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0,409,997.64元，余额为19,094.44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所产生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年12月9日，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拨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并与该银行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永巨支行	05248101040009183	981,999,997.64	19,094.44

注：期末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所产生的利息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业矿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094.44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4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4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4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8,041.00	98,041.00	98,041.00	98,041.00	100.00%	2013年12月1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041.00	98,041.00	98,041.00	98,041.00			-		
合 计		98,041.00	98,041.00	98,041.00	98,041.00	1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将募集资金连同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81,999,997.64 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永巨支行基本存款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兴业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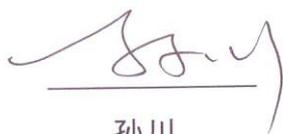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兴业矿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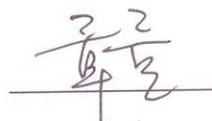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矿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兴业矿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兴业矿业在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川


章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2月27日

